

桃園市 110 年度國民小學
學生事務工作資源中心學校實施計畫

人權、法治、品格、正向管教
及兩公約教育研習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

辦理日期：110年11月17日(三) 下午13:00-16:00。

桃園市 110 年度國民小學學生事務工作資源中心學校實施計畫
人權、法治、品格、正向管教及兩公約教育研習

目 錄

一、	市長的話	1
二、	政策宣導	3
三、	研習實施計畫及課程表	53

市長的話

給下一代最好的教育品質

升格後的大桃園市，是台灣最有發展潛力的年輕城市，充滿能量與活力。正因年輕有潛力的人口結構，我們全力投資教育，打造全齡化服務，要給下一代最好的教育品質，讓桃園的進步更穩健，跟上世界潮流。

平價、優質、普及，讓幼教服務更貼近家長需求。近年本市積極擴增公幼及非營利幼兒園，盤整學校餘裕空間、公有土地及新建設施納入幼兒園，並提供幼兒課後留園，105至109學年增加7,200名就讀公幼機會，公私幼兒園數達4:6。向下延伸就學補助，自107學年起4歲及5歲幼兒就讀公幼免學費，私幼1年補助3萬，減輕家長育兒負擔，落實教保服務公共化。

扶弱拔尖，保障特教學生權益與福祉。我們在乎每個孩子，用心每個環節，開辦課後輔導專班及暑假小一新生學前特教準備班，妥善規劃無障礙交通車接送，首創全國中小學創造能力資優資源班，更連續10年榮獲全國特教評鑑最優肯定。107年國高改隸後，完整銜接幼兒到高中特教服務，讓特教生的未來有更好的發展，就業更順利。

把關食安，扎根基層體育，全面關照孩童身心健康。實施校園營養午餐《天天安心食材》，每日採非基改食材，每週供應3天有機及1天吉園圃蔬菜，由市府全額補助，不僅帶動桃園在地有機農業發展，更讓學生吃得新鮮、營養又健康。另針對經濟弱勢學生，免費提供每日40元營養早餐，希望能帶給弱勢家庭多一些

溫暖。為強健學生體能，積極推動健康促進學校，為培植優秀運動團隊，補助選手參加國內外賽事，尤其本市三級棒球堪稱全國第一，青少棒已連續 8 年獲得國家代表權，並多次勇奪世界冠軍，為國爭光。

打造安心就學環境，零距離的教育服務。5 年編列近 30 億新建 30 所學校活動中心，3 年 12 億建置班班有冷氣教室，投入 60 億推動老校更新整建，108 年全面完成校舍耐震補強。因應新造鎮區人口驟增，籌設青園國小及文青國中小，讓學子就近入學；110 年原住民實驗高中羅浮校區正式招生，13 行政區皆設樂齡學習中心，實現「一區一高中、一區一樂齡」目標。

以科技翻轉教學，培育接軌國際的未來學子。力求行政簡化，減輕中小學兼任行政職教師負擔，讓教師更專注教學，調降授課節數，擴編 24 班以下小型學校行政組織編制，年挹注約 2 億 1,000 萬，支持校務運作，維護學生受教品質。在光速變遷的環境下，全面推動智慧學校數位學堂，近 3 年已建置逾 2,200 間智慧教室，建構創客基地，推展機器人教育，致力打造智慧校園，讓學習無所不在，實現「亞洲·矽谷」智慧城市的願景。

我深切期許，在關懷、活化、均享與翻轉的教育新思維之下，桃園要傾全力打造教育優質化，兼顧國際化與本土化，讓學校壓力少一點，夢想大一點，資源多一點，負擔少一點，幫助桃園市的孩子們茁壯成長，健全發展，成為台灣未來的新希望。

桃園市長 鄭文燦

教育局學輔校安室研習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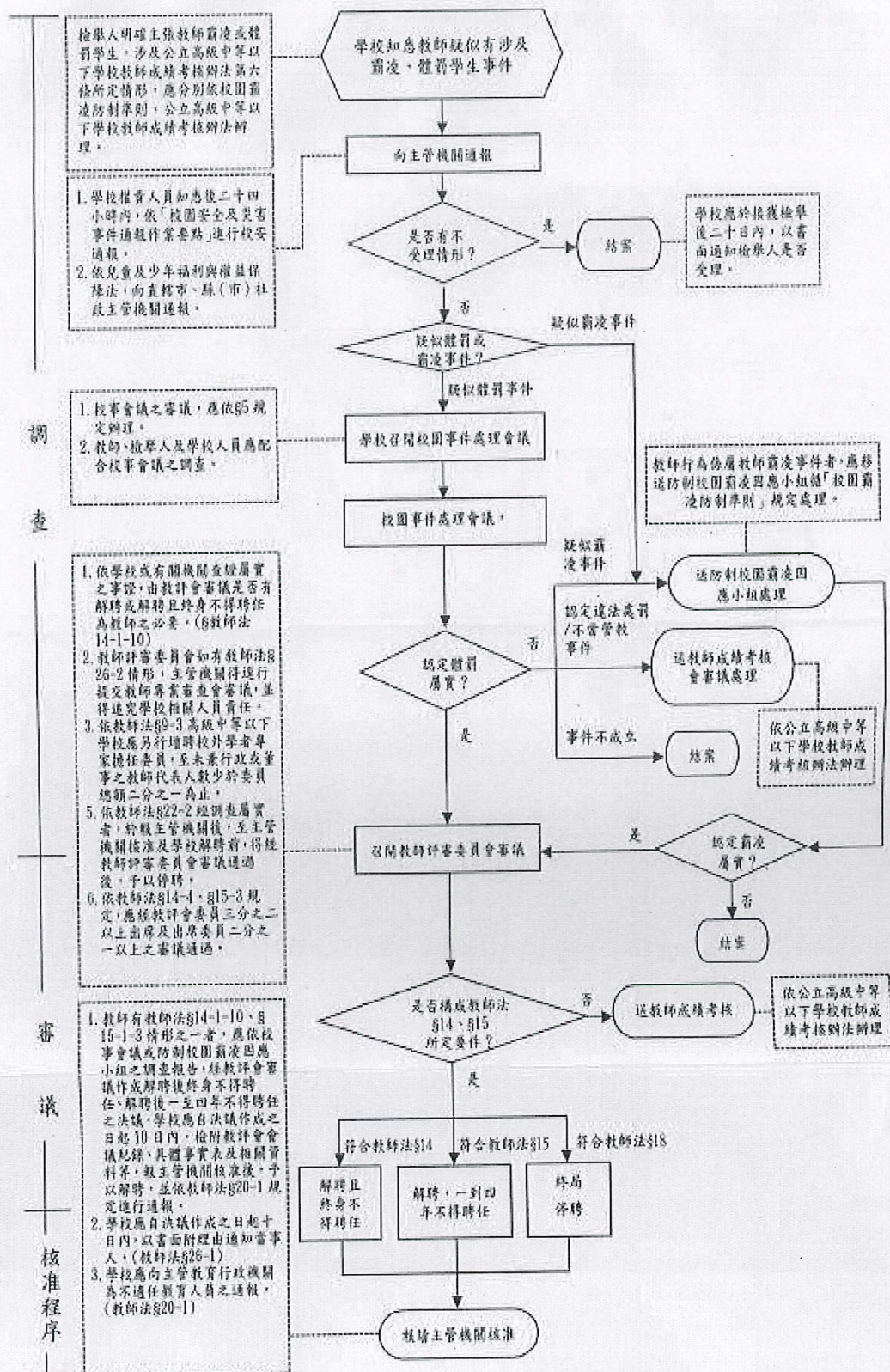
- 一、反霸凌、人權法治及正向管教
- 二、性別平等教育活動宣導事項
- 三、中輟復學宣導事項
- 四、兒少保護（含目睹兒少）宣達事項
- 五、少事法修正重點
- 六、班級幹部名稱宣導事項
- 七、緝毒溯源、反毒活動宣導事項
- 八、校安通報修正重點
- 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一、反霸凌、人權法治及正向管教

- 一、請各校加強推動反霸凌、人權法治及正向管教相關會議宣導、研習活動、處室橫向聯繫等，並將人權法治、品德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議題納入學校年度行事曆及教師研習計畫，相關辦理資料留校備查，並列入檢核。
- 二、處理校安或霸凌事件，除妥善保留相關紀錄外，並請敦促確實進行校安通報（無論確定霸凌或疑似霸凌案件，都要召開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是否成案），依「霸凌防制準則」第10條規定，各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啟動調查，以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並應有學生代表。甲或乙級校安事件並以電話通報教育局，並隨事件進行續報更新。
- 三、學生家長常利用市政信箱陳情學校事務，請各校於接獲本科室「陳情案件處理單」時，能快速於當日初步查處並傳復本科，俾利辦理後續回覆事宜。
- 四、每學期開始之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請各校於寒暑假結束之最後一週妥善規劃辦理，並加強實施學生情感、人權、法治、生命、資訊倫理素養及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強調尊重、關懷、同理、包容、安全、參與等涵義，以增進友善校園之基礎，置重點於「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制校園霸凌」、「杜絕復仇式色情」、「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治及處理」、「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及「共同響應網路安全日」等議題，由校長親自主持，並由學務處確實建立紀錄備查。
- 五、落實推動教育部解除髮禁政策，各校校規不得訂有任何髮式規定(包含髮型、長短、染燙等)或據以處罰，另有關學生服儀規定，請廣納學生與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

六、請各校檢視並落實「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並提交校務會議決議。

教師涉及霸凌與體罰事件處理流程圖



二、性別平等教育活動宣導事項

■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正之重點事項。

壹、性別平等教育法—107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

- 一、明示性別事件應交由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二、增列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等懲處方式。(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三、將「加害人」用語修正為「行為人」。另於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應通報學校之規定，增訂「認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之要件，避免行為人被標籤化。(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四、新增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二十七之一條)
- 五、增列「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另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調查小組之組成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六、修正違反本法條規定之罰則。(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貳、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108年12月24日修正公布

- 一、明定學校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增訂檢視校園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工作報告事項。(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修正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之定義，於教師及職員、工友定義增列志願服務人員；於學生定義增列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行為人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均由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

管轄。(修正條文第十條)

- 四、增訂發生於學制轉銜期間之事件，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時，雙方當事人具學生身分者，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管轄，以利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據調查結果執行輔導及教育處置。(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五、明示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之通報，係以書面(建請使用校安事件告知單)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權責人員，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分別向社政及學校主管機關通報。(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六、明定不受理之申復審議，係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權責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七、增訂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務權責人員不得擔任事件調查人員及列明有關調查費用支出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八、增訂調查人才庫人員應完成高階培訓資格、完成期限及移除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九、修正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之辦理方式，包含明定：
 -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
 - (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 (三)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四)依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五)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

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六)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十、修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對行為人有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時之陳述意見作法。(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十一、增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討論決定及處理結果書面通知應載明事項。(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十二、增訂事件檔案資料之保存及修正報告檔案之內容。(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十三、增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事件提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審議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十四、增訂配合提供次一學校執行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之必要資訊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性別平等教育工作重要提醒

- 一、請加強對於社團教師、教練等性平知能之宣導及提升，並應訂定聘約，聘約內容應載明性平法等相關規定。另依據性平法第27-1條第4項規定，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是否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聘任、任用前應至教育部全國不適任教師人員資訊網(<http://unfitinfo.moe.gov.tw>)「查詢系統」項下查詢，以維護校園安全。
- 二、依「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5條規定略以，學校人員經學校性平會查證屬實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平法第27條之1規定情事者，學校應於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書面通知送達後七日內，檢送下列資料向各該主管機關辦理通報（一）學校對學校人員為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書面通知及該送達證明文件。（二）學校人員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三）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約定文件影本；其於離職後經調查確認或查證屬實者，亦同。
- 三、依教育部103年5月12日函示，學校無權限強制要求當事人簽復不申請調查同意書或任何文件。
- 四、有關部分學校訂有與情感教育宗旨有違失之學生獎懲規定，重申：「對於學生的情感交往行為，學校應以教育或輔導方式，引導學生認識情感關係的建立與發展、探索自我對情感的需求、學習合宜的情感表達與正向的互動、尊重彼此身體的自主權和隱私，而非以懲處方式禁止或嚇阻學生之情感交往」。

- 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108年度發展落實性教育及情感教育倡議影片、雙性人、情感教育、性別刻板印象、學生懷孕及媒體識讀等6大議題融入課程教學教案示例，並公告於該資源中心網站（<http://gender.nhes.edu.tw/>），請踴躍運用。
- 六、有關性剝削案件並涉性平案抑或性平案件涉性剝削情形時，其校安通報之疑義。因校安通報尚無法同時進行兩種類型之通報，建議加強辨識性剝削與性平案件之態樣；倘有上開情形時優先以性平案件類型進行校安通報，俾利案件後續列管至「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回覆填報系統/統計管理系統」。
- 七、依據教育部96年12月31日台訓（三）字第0960173397號函，並依據CEDAW第3次國家報告期中審查書面教育部回應表檢視會議決議辦理，重申為依法落實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懷孕學生請假及彈性處理成績考核等規範，請納入學生請假及成績評量等相關規定，爰此請將「保障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學生之權益事項」納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請假規定並彈性處理其成績考核，另請加強學生情感教育及性教育之課程教學及教育宣導，落實懷孕學生受教權之維護，並避免學生（包括男學生）因懷孕、分娩及撫育3歲以下幼兒之因素而失學及過早離開校園。
- 八、有關懷孕學生之權益事項，可參考下列法規以修訂相關規定：
- （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4條之1規定，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提供必要之協助。
- 九、為因應攝像科技及網路媒體的蓬勃發展，請各校提供具體有效之

課程教學及宣導活動，以提升學生對於數位性別暴力事件的因應知能，包括提升網路禮節、拒絕違法行為、辨識誘騙、冷靜蒐證等，以降低成為網路世界受害者的風險，並配合地方重大活動，或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積極規劃以多元、活潑方式辦理，以提升全民共同推動「防治數位性別暴力」之成效。

十、教育部《106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結果經行政訴訟撤銷案例彙編》計畫成果之改寫案例已掛載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請踴躍運用。

十一、為落實推動CEDAW教育訓練，行政院秘書長109年3月10日院臺性平字第1090166189A號函頒「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109-112年)」，其中教育訓練教材之一包括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為利各機關教育訓練及宣導，爰製作前開簡報，簡報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全文已刊載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s://gec.ey.gov.tw/>政策與法令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國家報告第3次國家報告，提供下載運用。

十二、本局辦理相關研習活動，請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參與：

(一)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知能研習

1. 為協助各校推廣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知能活動，旨揭計畫補助本市13校申請辦理宣導活動，實施內容摘述如下：
(一)辦理方式：以講座方式辦理，全市共計辦理13場。
2. 申請方式：欲申請之學校請於109年10月28日(星期三)前檢具相關計畫及經費概算表(如附件)，經單位主管核章後，免備文逕寄送大崗國中輔導室彙整送審。

(二)109年度反性/別暴力微電影競賽

1. 為推動性別平等的正確觀念，破除性別刻板印象，建立無性別歧視的教育環境，活動分為國小、國中及高中三組，每校限報名一隊參賽，影片可包含「杜絕性別暴力」、

「尊重身體界線」、「網路交友及網路安全」、「拒絕約會暴力」、「尊重多元性別」及「遠離網路色情」等六大議題，並將由參賽作品中擇優予以獎勵。

2. 報名時間：109年11月9日(星期一)起至109年11月13日(星期五)止，請先至比賽網站(film.dsjhs.tyc.edu.tw)登錄參賽相關人員資料。
3. 收件截止日期：109年11月30日 (星期一)，以郵戳為憑。

三、中輟復學宣導事項

一、預防方面：

- (一)高關懷社會技巧彈性課程：本課程為各國中學校輔導人員及一般教師針對七年級單親學生、認輔學生或有中輟紀錄者之原住民或單親家庭學生等高關懷對象，篩選8至12人施以16小時實施社會技巧彈性課程，以進行早期評估、診斷及輔導，期有效降低偏差行為發生及輟學率。
- (二)高關懷適性化輔導課程：針對高關懷學生提供多元、彈性、適性化之教育與輔導課程，1人以上即可開辦。目的在協助時輟時學，或缺課累積達7天以上之高關懷學生或中輟復學學生返校後之學習及生活適應，提供多元彈性課程或選替教育課程，以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
- (三)高關懷學生探索體驗教育：學校可針對中輟高關懷學生，規劃各項運動類或靜態類活動激發學生學習潛能，增進正向自我，本活動補助經費，一校以15-20萬為原則，請各校評估辦理，以藉多元活動之探索教育或體驗式培訓課程，促進高關懷學生生理及心理健康，更正向面對自我、挑戰自己。

二、復學輔導中介教育措施：

- (一)慈輝班：楊梅國中秀才分校辦理慈輝班，針對家境清寒且有中輟之虞之學生，辦理住宿型學校教育，以避免學生因家庭因素造成中輟無法就學的情形發生，108學年度輔導中輟學生計有8班，約120名學生。
- (二)資源式中途班：108學年度計有八德國中、大成國中、仁和國中、介壽國中等4校設立資源式中途班，針對中輟復學學生或有中輟之虞學生，提供另類課程，協助學生適應學校生活。

(三)合作式中途班：本市與社團法人愛鄰舍協會合開辦愛鄰舍學園，透過圍牆外的學園提供中輟學生多元適性化教育，以利中輟學生復學。

三、中輟復學：為營造友善校園，提供多元接納訓輔措施，請積極協助中輟學生返校復學，另為表彰學校及輔導人員辦理中輟復學輔導業務績效良好，109年2月25日至109年7月31日期間經輔導復學之中輟個案，穩定就學連續三個月以上，核敘嘉獎1次2名；穩定就學連續兩個月以上，核敘嘉獎1次1名。(依據本局109年5月7日桃教學字第1090039134號函辦理)

四、兒少保護（含目睹兒少）宣達事項

一、有關兒少保護通報及輔導處遇一案，請各校配合辦理。

（一）落實兒少保護通報：

1. 教師覺察疑似家暴、兒少保護及脆弱家庭之虞個案、應關切瞭解學生其家庭狀況，於法定通報時限 24 小時內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並同時進行關懷 e 起來填報
2. 請留意通報非僅為學校通報人員之責任，且通報時限係以教育人員（如導師、輔導教師等）知悉起算，請務必加強宣導，以維護兒少權益，並避免因逾時通報受罰。
3. 校安通報於 2019 年 11 月 19 日進行更新，原分甲乙丙級事件，現修正為「依法規通報」案件皆須於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請各校注意時效問題，以免逾時狀態發生。
4.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規定略以：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通報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二）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處遇：

1. 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輔導處遇辦理原則」，學校於接獲教育局函轉目睹家暴兒少知會單後，應召開個案會議，評估啟動三級輔導，並於文到 1 個月內填寫知會單及完成核章後，併同個案會議紀錄函復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並副知教育局（含附件）。

二、有關推動本市兒童權利公約計畫一案，請各校配合辦理。

- （一）本案業於 109 年 6 月 20 日桃教學字第 1090054952 號函請各校配合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指標推動「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情形，針對《兒童權利公約》辦理教育人員教育訓練，學校教育人員參加率達 90% 以上，校長達 100% 以上，議題融入課程教學率數達 100% 以上，請各校妥善運用相關資源完成校長及教育人員訓練課程，並將兒童權利公約適切融入課程教學。
- （三）本案事涉一般性補助款考核，請各校務必嚴格執行實施計畫及教育人員訓練，爾後於該學年度下學期 6 月 15 日前進行回覆並同步至線上填報系統進行填報，此為例行性事務，請學校納入期程中辦理。（線上填報編號，後續將公文函至各校）

五、少事法修正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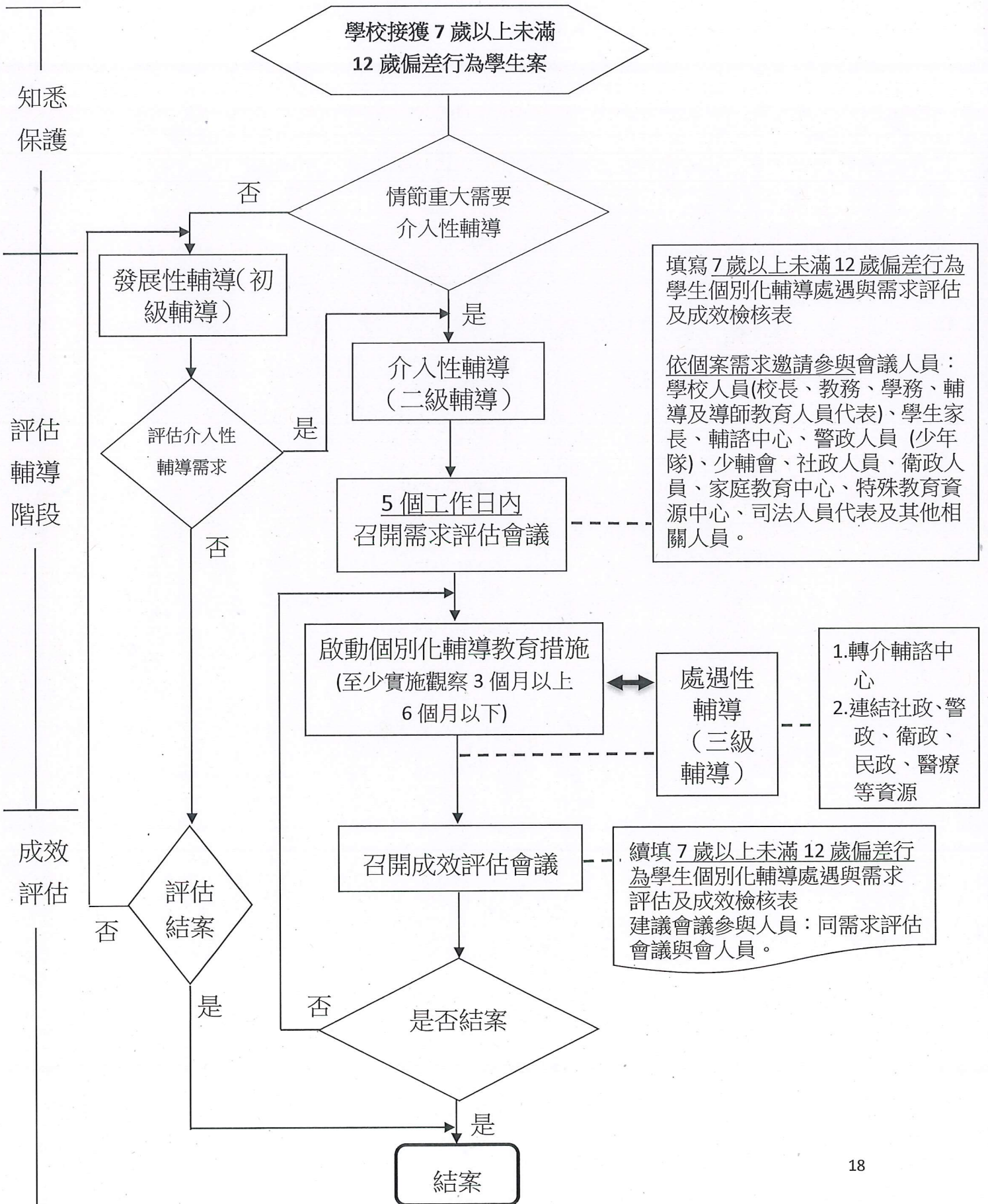
- 一、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並刪除第 85 條之 1「7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人，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由少年法院適用少年保護事件之規定處理」，最大改變在於「刪除兒童犯罪由法院處理，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以及「行政先行，曝險少年去標籤化」，藉以貫徹保障兒少人權，並早日將他們導向正軌。修法前 7 歲至 12 歲偏差行為兒童(含曝險行為、兒童觸犯刑法法律行為等兒童)原由少年法院適用少年保護事件之規定處理；修法後偏差行為兒童則回歸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學生輔導機制處理，不再移送少年法庭，相關案件陸續轉至教育單位處理。
- 二、承上，因應修法後 7 歲至 12 歲偏差行為兒童之相關通報、處遇、輔導及協助等事項，教育部業已邀集相關單位研議；另本局前於 109 年 6 月 4 日邀請學校代表、社會局、警察局及少輔會開會研商跨局處之輔導措施、服務流程及因應作為，俾利學校有所依循。
- 三、教育部於 109 年 8 月 2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90634 號函，檢送「學校進行 7 歲以上未滿 12 歲偏差行為學生輔導流程圖」，該流程圖自即日起施行，請學校接獲案件後，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倘學生偏差行為非屬「情節重大需介入性輔導者」：請學校實施發展性輔導(初級輔導)，倘經評估不需介入性輔導且可結案者，請學校於文到 7 日內將辦理情形函復本局，俾利掌握個案處遇情形。
 - (二)倘學生偏差行為屬「情節重大或評估需要介入性輔導者」：
 1. 請學校進行介入性輔導(二級輔導)，並依個案需求邀請學校人員(校長、教務、學務、輔導及導師教育人員代表)、學生家長、輔諮中心、警政人員、少輔會、社政人員、衛政人員、家庭教育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司法人員代

表等其他相關人員，於 5 個工作日內召開需求評估會議，並於會後，填寫「本市○○學校 7 歲以上未滿 12 歲偏差行為學生個別化需求評估與輔導處遇及成效檢核表」（以下簡稱檢核表），於開會完 7 日內將成效檢核表及會議紀錄等資料報局。

2. 學校召開需求評估會議後，啟動個別化輔導教育措施，至少實施觀察 3 個月以上~6 個月以下，同時亦視個案改善情形評估是否再引入輔諮中心、社政、警政、民政、醫療等資源進行處遇性輔導(三級輔導)。
3. 個案經輔導後由學校視需求邀相關單位，召開成效評估會議，並於開會後 7 日內檢附檢核表、成效評估會議紀錄等資料報局憑辦；倘個案原議題未見改善無法結案者，須再次啟動個別化輔導教育措施及召開成效評估會議之程序。

桃園市所屬學校進行 7 歲以上未滿 12 歲偏差行為學生輔導流程圖

109.08.28



六、班級幹部名稱宣導事項

有關各校自治幹部職務中之「風紀股長」職務名稱一案，實務觀察發現，校園間許多衝突，是班級幹部和同學間發生摩擦，自治幹部職務中之「風紀股長」名稱，過去代表威權，有管理概念，若學生用管理態度與角色與同學相處，就容易產生衝突。鑑於國中小階段學生人際互動技巧發展未臻成熟，學校推動與實施班級自治幹部制度，提醒學校應注意以下事項：

- 一、應強調學生透過自治幹部制度培養具服務精神之價值觀，由學校與教師透過各類教育活動與班級經營技巧，長期薰陶與建立學生正確觀念，進而形塑正向校園與班級風氣，而非建立管理技巧與觀念，學校與教師應避免賦予自治幹部直接管理學生之權責。
- 二、又教育部國教署表示，學生班級幹部功能是培養其自治、民主素養與公民責任，導師可引導其服務、溝通與團隊合作能力，至於風紀股長等名稱更動，尊重各地與學校，但希望師長能注意培養學生人際包容、團隊合作，協助學生適應社會生活。
- 三、基於上開理念，自治幹部職務中之風紀股長，主責為管理班級秩序與紀律，考量其職務內容恐引起同儕關係緊張與衝突，建議學校審慎考量評估其自治幹部職務名稱，在班級經營上不可將管理壓力加諸在班級幹部，學生幹部要以自律、服務態度服務同學。

七、緝毒溯源、反毒活動宣導事項

一、有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一) 行政院函頒「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之「具體策略與行動方案」之拒毒策略於校園毒品防制部分中，有關「加重校長、學校防毒責任」部分，為強化校長防毒責任機制之執行策略，請聘任督學到校加強視導，並比照中輟生管制作法，請學校於校長室建置「藥物濫用春暉輔導人數管制表」並每月更新，俾利隨時掌握及關注。
- (二) 承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針對所屬學生依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國教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生活風險觀察表」及本市「特定人員登錄管制作業流程表」提列特定人員並於每月登入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填報特定人員名冊並不定時快篩試劑實施尿篩。
- (三) 依「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學校知悉有販賣毒品或有遭檢警查獲販賣毒品行為之相關情資，學校僅提供毒品販賣者來源通報資料(不提供學生個案資料)，並以密件方式提供教育局函送檢警查緝藥頭。
- (四) 學校若有藥物濫用個案學生務必成立春暉小組進行輔導，輔導期內須依教育部「防毒通報作業要點」由校長主持相關會議，並將資料(成案會議、12次輔導紀錄、尿篩紀錄、結案會議)上傳至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
- (五) 有關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擴充功能已完成建置啟用，並自107年8月1日起將學校通報之學生藥物濫用事件自動導入擴充功能資料庫(網址路徑為

<http://newsnc.moe.edu.tw/>)。

(六) 依教育部「校園防毒通報作業重點」：學校召開「特定人員提列審認會議」、「春暉小組開、結案會議」及「校園安全會議」等涉及學校重點及高關懷學生會議，應由校長親自主持。

(七) 有關學校知悉藥物濫用案件，請依教育部頒「各級學校春暉小組運作標準作業流程執行」請校內相關人員依知悉通報、成案、輔導、結案流程辦理。

(八) 有關「藥物濫用學生未完成春暉輔導離校者後續輔導流程」：

1. 依據法務部105年5月18日法保字第10505506370號函辦理。

2. 上開流程重點：

(1) 18歲以下藥物濫用學生未完成春暉輔導即離校者，轉介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協處。

(2) 18歲以上個案若取得轉介毒防中心之家長同意書(18至20歲)或個人同意書(20歲以上)者，轉介各地方毒品危害防治中心；未取得同意書者，逕送警察機關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議處。

二、推動反毒教育

(一) 配合教育部校園「新世代反毒策略」，各校應加強：

1. 校園新世代反毒策略機制建立及執行情形。

2. 建立校園反毒守門員策略規劃及執行情形(如結合家長會，培訓宣導志工，入班宣導…等)。

3. 強化學校及校長防毒責任機制策略及執行情形。

(二) 請各校將反毒教育融入各科教學，並利用友善校園週活動進行全校反毒宣導，並配合親職日及校慶等持續對家長及社區進行反毒宣導。

- (三) 本局結合相關機關及團體辦理各項校園反毒活動，請各校配合辦理，以加強學生反毒知能。

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點稱本部)為維護校園純淨及安全，強化環境預防功能，保障學生學習環境，採取主動提供毒品情資方式，賦予學校及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以下簡稱校外會)積極通報責任，透過提供檢警情資，溯源追查並阻斷藥頭侵入校園，同時加強情資通報者身分保護，使學生及家長安心，訂定本要點。

二、作業流程說明(流程圖如附件一)：

(一) 學校：

1. 學校知悉有販賣毒品或有遭檢警查獲販賣毒品行為之相關情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密件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校外會，大專校院所獲之毒品來源情資逕送本部辦理。
2. 依購買地點及時段，每學期更新校園週邊熱點及巡查方式；大專校院並應將更新熱點區域提供予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之警政單位。
3. 通報格式如附件二，各校得依實際運作情形，作適當調整。

(二) 各直轄市、縣(市)校外會為各直轄市、縣(市)緝毒通報二級聯繫單一窗口，於接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通報之情資後，應辦理下列作業：

1. 將情資以密件函轉警政機關，以利追查上源藥頭，並副知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 彙整分析學校所送情資及警方提供之涉毒偏差行為通知書查獲地點，更新列管之熱點區域，並透過定期聯繫機制，協調或配合警政單位調整熱區巡邏方式。
3. 鼓勵學校積極通報情資協助向上源追查藥頭，並加強對情資通報學生及教職員之保護。

三、情資處理注意事項：

(一)「情資提供」事宜應透過春暉小組成案會議或適當時機讓學生

及 未成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知悉，並告知下列事項，以維個案權益：

- 1、目的係為避免藥頭持續販毒殘害學生，爰需藉由個案之舉報，協助檢警追溯上源藥頭。
- 2、學校所提供之販毒者資訊係作為犯罪偵查之開端，日後對供出毒品來源情資者及學校，為保護並避免曝光有危害其安全疑慮，需將相關情資轉化為警察職務報告後報請地檢署指揮，據以進行後續偵查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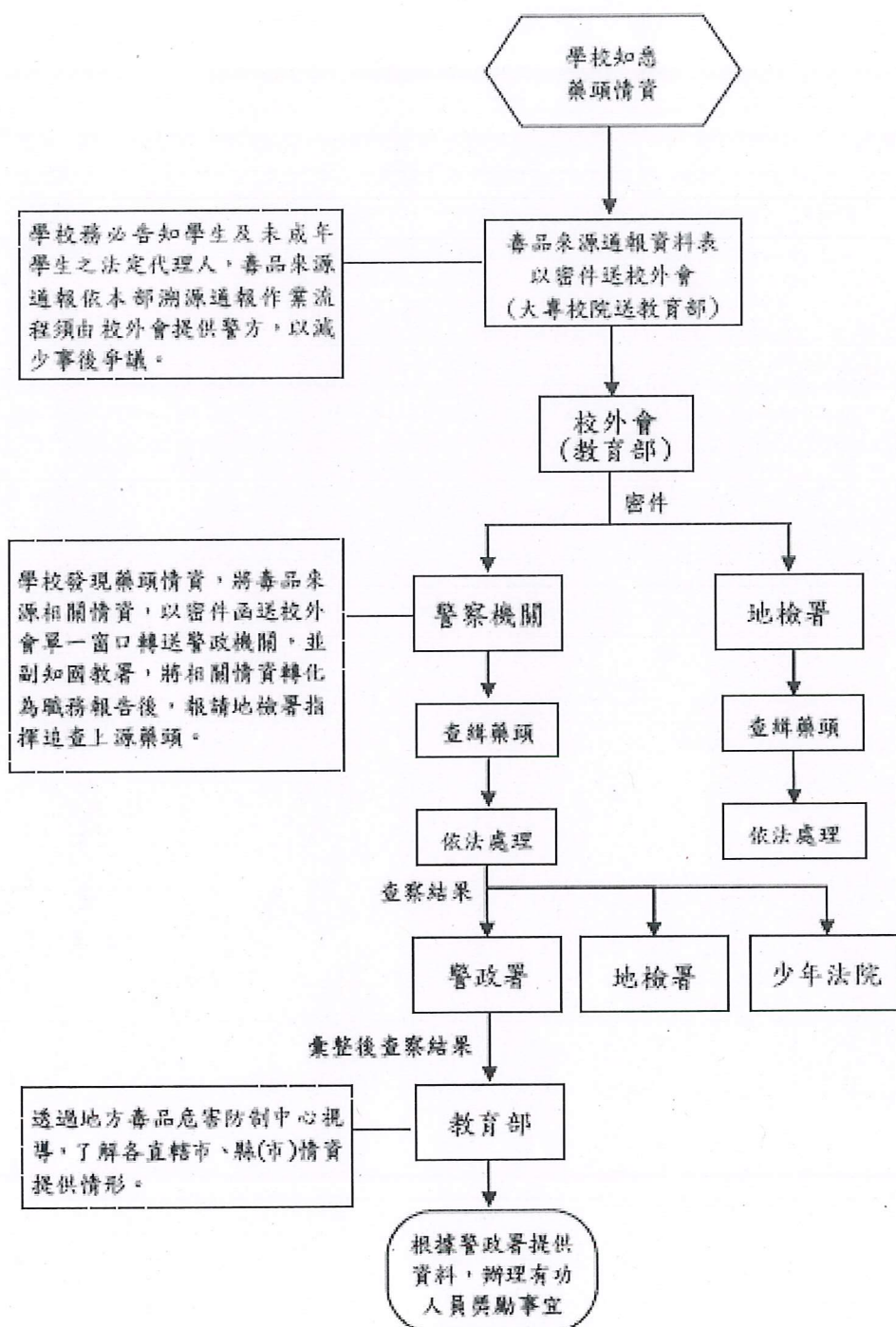
(二) 各級學校、直轄市、縣(市)校外會之相關承辦人及主管，於處理溯源情資時務必遵守保密原則，不得以任何形式透漏提供情資之學校、教職員及學生資訊，以保護情資提供者。

四、成果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校外會請於每單月一日前，將前二月成果彙整表(附件四)以電子郵件傳送本部。

五、督考機制：

- (一) 學校及各直轄市、縣(市)校外會承辦人員因情資之提供致檢警查獲販賣轉讓毒品犯罪者，從優獎勵：軍職人員獎勵由本部發布，其他人員獎勵由本部建議獎勵額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依權責自行酌處；積極通報及提供情資有助破獲上源之學校及校長，並由本部安排於大型會議中頒獎。
- (二) 各直轄市、縣(市)執行情形列入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視導「預防宣導組」指標考評。

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流程圖



備註：

1. 檢警請於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下，友善告知學校、校外會查處情形。
2. 教育單位與警政機關得適時發布藉由校外聯巡或情資提供機制，破獲之重大案件或青少年危安事件預防等正向新聞；惟應於發布媒體前，友善互相知會相關新聞資訊。

毒品來源通報資料表

填表注意事項：

- 1.表內相關情資應切實保密，完成後以密件送校外會。
- 2.表內資料依實際取得情資儘量填寫，無法取得部分得留空。
- 3.學校所提供之販毒者資訊係作為犯罪偵查之開端，日後對供出毒品來源情資者及學校，為保護並避免曝光有危害其安全疑慮，需將相關情資轉化為警察職務報告後報請地檢署指揮，據以進行後續偵查作為。

近期內取得毒品之交易過程

1.毒品提供者

- (1) 姓名：()；綽號：()
- (2) 年齡：
- (3) 住處（住址或大概位置）：
- (4) 持有手機門號或通訊軟體：
- (5) 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如職業、學歷、家庭與交友狀況）：

2.最後一次取得毒品之時間、地點、數量及代價：

3.取得毒品前如何聯絡

- 電話聯絡：提供毒品者所持用電話號碼：()
個案所使用電話號碼：()
- 網路通訊軟體：
- 其他聯絡方式：

4.補充陳述：

函文檢警參考稿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通報表、個案資料

主旨：檢送本市(縣)通報毒品來源資料表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法務部於 106 年 8 月 21 日法檢決字第 10604524630 號「校園毒品溯源情資通報及保護情資來源研商會議」決議事項及教育部 106 年 10 月 19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60145776 號函辦理。
- 二、為保護情資提供者人身安全，本案惠請協助依下述方式辦理，教育單位提供情資，僅作為檢警查緝上源藥頭之參考，為免影響雙方互信關係，於犯罪偵查過程中，請將相關情資轉化為職務報告，據以展開後續偵查作為。
- 三、查處情形建請於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下，友善告知本處(聯絡處/直轄市教育局)；另倘欲發布新聞，除避免影響該校校譽外，亦請務必防止學生身分曝光。

正本：

副本：

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資料表

編號	校安通報序號	學校發文日期文號	校外會發文日期字號	受文機關	備考

八、校安通報修正重點

一、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11月19日臺教學(五)字第1080139018C號。

(二)校安通報事件之類別區分如下：

1. 意外事件。
2. 安全維護事件。
3. 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
4. 管教衝突事件。
5.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
6. 天然災害事件。
7. 疾病事件。
8. 其他事件。

同一事件涉及前項二款以上類別者，以其最主要類別定之。

(三)校安通報事件，依其屬性區分如下：

1. 依法規通報事件：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
2. 一般校安事件：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前項校安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

【1】學校、機構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或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2】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學校、機構自行宣布停課。

【3】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

【4】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 (四)學校、機構之校長、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職員、學生(包括短期進修未具學籍人員)、工友、校內施工或外包契約廠商人員(如施工、學生交通車)及其他運用人員發生前點所定各類校安通報事件時，均應通報。
- (五)無法以校安通報網通報時，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教育部校安中心及上一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於七日內補行網路通報作業。
- (六)同一事件涉及二以上學校、機構者，各學校、機構應各自進行通報。
- (七)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如下：
1. 依法規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法規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時限通報。
 2. 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通報，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
 3. 前項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屬緊急事件者，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小時。
- (八)各機關學校人員(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各該法規規定辦理外，應檢討議處：
1. 隱匿、延誤緊急事件之通報，致生嚴重後果。
 2. 依法規通報事件未依規定通報。
- (九)因應極端氣候因素及強化聯繫，並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能迅速傳遞訊息，請各校確實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填報「緊急連絡人」(校長、業務主管、業務承辦人)，緊急聯絡人員如有異動，應隨時辦理更新作業並同步停用該員帳號，另請提醒同仁適時更新密碼，以維護資料安全。

- (十) 相關校安通報公告如需點閱事項，教育部將使用發送電子公佈欄之功能，直接傳達至各校安承辦人員之信箱提醒承辦人倘收到信件通知，直接回覆「已點閱」即完成回報，無須登入校安系統網站，以減少上線人數，紓解網塞情況，如颱風專案整備回報提醒。

教育部校安通報系統 - 電子公佈欄公告通知 收件匣 X

csrc@mail.moe.gov.tw 6月13日 週四 上午10:22 ☆ ↶ ⋮
寄給我 ▾

測試帳號 kato [教官/老師]您好：
本部校安中心已發佈一則公告，
公告標題為【請各級學校確實巡檢校內外有無秋行軍蟲害蟲】
煩請貴校登入校安通報系統查看。

公告內文：

轉知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通報：因秋行軍蟲入侵台灣，為防杜蟲害蔓延，請各級學校緊急進行秋行軍蟲防治宣導，並確實目視巡檢校園內外有無害蟲蹤跡(特別食農教育、生態農場、農業相關系所之各級學校尤其重點)，如有發現疑似蟲體，請立即進行校安通報「天然災害事件-環境災害-秋行軍蟲」，並同時通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專線:0800-039-131。相關資訊請詳見「秋行軍蟲簡介」，如附件。

加強宣導及加強提示

●若您已閱讀完畢，請點選這裡回報已點閱。

此信件為系統自動發送，請勿直接回覆
系統網址：<https://csrc.edu.tw>

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第一章 總則

一、規範目的

教育部為協助學校依教師法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學校訂定之程序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宜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經有合理比例之學生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參與之會議討論後，將草案內容以適當之方法公告，廣泛聽取各方建議，必要時並得舉辦公聽會或說明會。前項學生代表人數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宜占全體會議人數之五分之一以上；於國民中小學，宜占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以上。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

學校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參考學生、教師、家長等之意見，適時檢討修正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三、學校訂定之目的與原則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應本於教育理念，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

四、定義

本注意事項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 (一) 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 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十點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三) 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 (四) 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五、大學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大學應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學則、學生獎懲規定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大學教師輔導、管教與獎懲學生應依前項所訂定之規定辦理。

六、專科學校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專科學校應依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一條、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學則、學生獎懲規定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專科學校教師輔導、管教及獎懲學生，應依前項所訂定之規定辦理。

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教師法、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

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管教學生應依前項所訂定之規定辦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獎懲學生，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

組織及運作辦法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八、對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實施特殊教育者，於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時，應參考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考量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保持必要彈性。

各級學校教師輔導、管教與獎懲特殊教育學生應依前述原則辦理。

九、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本注意事項及各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十、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 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 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 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 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十一、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十二、比例原則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 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 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十三、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十四、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 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 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三) 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 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 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 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 (七) 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 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十五、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處置。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十六、對學生與監護權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學校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監護權人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十七、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

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十八、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十八之一、學校對教師之協助

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十九、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二十點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處（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二十、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 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 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 危害校園安全。
- (四) 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二十一、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二十二、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 口頭糾正。
- (三)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 (十)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十一)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六) 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一) 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二) 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三) 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二十三、教師之強制措施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一) 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二) 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三) 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二十四、學務處（訓導處）及輔導處（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二十二點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處（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二十五、監護權人及家長會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依前點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學務處或輔導處（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二十六、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該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二十七、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學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該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學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

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畫、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各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二十八、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二十九、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訂定規則，由學務處進行安全檢查：

- (一) 各級學校得依學生住宿管理規則，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大專校院進行檢查時，應有學生自治幹部陪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進行檢查時，則應有學校家長會代表或第三人陪同。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

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

三十、違法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

要之處置：

- (一)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二)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 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 (三)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四) 其他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

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

關處理。

三十一、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三十二、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處（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三十三、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處（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三十四、高風險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三十五、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 充當該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 遭受該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
- (四) 有該法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 (五) 有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六) 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教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

三十六、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一一三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三十七、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

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學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第四章 法律責任

三十八、禁止體罰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三十九、禁止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四十、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四十一、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四十二、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教師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處理。

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四十三、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教師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四十四、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依相關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四十五、申訴案件之處理

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方式及相關服務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四十六、申訴評議之執行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四十七、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四十八、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學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監護權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學校網站，並列入學生手冊宣導。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 <u>上下樓梯</u> 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 2. 「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
<p>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 「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 「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 「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 2. 「學校不再規定你的髮型，但請同學不要只注重做髮型、跟流行，而沒有考慮到花錢、功課、健康、團體形象，要考慮不要給自己或別人添加麻煩。」 「想想看，你要如何安排時間與金錢？要花多少金錢、多少時間在髮型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上？」</p> <p>「我們來討論金錢的價值、生命的價值，要把金錢、時間用在什麼事情上比較有意義呢？」</p> <p>「你以前的頭髮很亂，看起來沒有精神，今天的髮型很清爽，看起來很有活力。」</p>
<p>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為加以稱讚。</p>	<p>1. 「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p> <p>「如果在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p> <p>「○○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一開始上課，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p> <p>2. 「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國家很重視禮節與服裝儀容，並且要求整齊，請同學剪好頭髮。」</p> <p>「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要求短髮、整齊，如果我們不按照對方的要求，後果是什麼，我們要怎麼做比較好？是入境隨俗？或不再去交流？各有何優缺點？什麼樣的決定比較好？」</p>
<p>利用討論、影片故事</p>	<p>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p>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去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孩子學會自我管理。</p>	<p>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p>
<p>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p>	<p>「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p> <p>「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是不是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可以取代？」</p> <p>「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p>
<p>注意孩子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p>	<p>1. 「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到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p>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p>	<p>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是不是可以改換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p> <p>2. 「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你的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是否可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p>
<p>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孩子整個人不好」。</p>	<p>「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p>

桃園市110年度國民小學人權、法治、品格、正向管教及兩公約教育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110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作業計畫暨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辦理事項工作手冊。
- (二) 桃園市110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 落實人權、法治、品格、正向管教及兩公約教育工作，喚起學生潛在的道德意識。
- (二) 藉由主題式研習活動培訓種子教師，規畫、推展校園人權法治及品格教育。
- (三) 提昇教師理論基礎與實務經驗，增進校園人權法治及品格教育功能。
- (四) 支援各校辦理人權法治、品格教育及兩公約相關活動；並與各分區學校聯繫，達到資源互相共享（師資、教材…）活動互相配合。

三、實施原則：

- (一) 多元化：設計多元化研習課程及活動內容，聚焦法治教育學生心靈的陶冶，落實人權法治及品格教育的推動。
- (二) 生活化：分享校園生活實際案例，期能將法治觀念落實於學生校園生活中，使其力行實踐，養成習慣。
- (三) 融入化：配合九年一貫課程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將法治教育融入於各領域教學。
- (四) 統整化：統整學校與社區教育資源，以營造適切學習環境。

四、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桃園市復旦國民小學

五、辦理日期：110年11月17日(三) 下午13:00-16:00。

六、研習方式：考量COVID-19疫情，爰本次研習採線上研習，請各校學務人員自行於本校首頁最新消息<https://www.fdes.tyc.edu.tw/xoops/>下載手冊及研習課程資料，於研習時間依公告網址線上簽到並登錄GOOGLE MEET教室進行研習。

<https://meet.google.com/rpb-rebk-kwu>（北區學校）、

<https://meet.google.com/qqx-fusk-rqv>(南區學校)

連絡電話：03-4917491 分機310 學務主任 莊仁馨

七、參加對象：

(一)本市國小各校承辦人或對研習主題有興趣之教師參加。

(二)研習人數120人。

八、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備註	地點
110年11月17日 (三)	12:30~12:55	報到(線上簽到)		Meet教室線上課程
	12:55~13:00	長官致詞	鄭淑玲主任	
	13:00~14:30	兒童權利公約重要原則與內涵--正向輔導管教作為之落實 講師:警大呂豐足教授	課程內容含括人權、法治、品格、正向管教及兩公約教育	
	14:30~15:30	教師疑涉體罰及不當管教處理流程及注意事項 講師:教育局校安室候用校長黃玉宏	實務分享	
	15:30~16:00	綜合座談		

九、報名方式：

(一)即日起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

(<https://drp.tyc.edu.tw/TYDRP/Index.aspx>) 進行報名

(開課單位：復旦國小)。

聯絡人：學務主任莊仁馨，電話：03-4917491 分機310。

(二)全程參與研習之人員，由承辦單位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

十、注意事項：

(一)參與本研習之教師於研習活動期間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准予公(差)假登記。

十一、經費：本計畫由「教育部110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補助款項下核實列支，不足經費由市府補助或學校自籌。

十二、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